

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

1. 門禁安全：設有門禁攝影系統、全天 24 小時有保全公司維護廠區安全。
2.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：依據消防法規定，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，每月、每季、每半年或每年等週期對高壓電氣設備、升降機、飲水機、汽車、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。
3.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：訂有〈職業災害事故通報與應變作業程序〉，有效掌握職災發生原因，讓各單位注意防範災害發生。每半年聘請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防災講習。編制有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（專任）。
4. 生理衛生：
 - (1) 健康檢查：新進人員身體健康檢查，在職人員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每年定期健康檢查。
 - (2) 工作環境衛生：營業場所依規定全面禁菸、定期進行環境消毒。
5. 心理衛生：
 - (1) 教育訓練：不定期辦理內部訓練課程。
 - (2) 意見表達：設立意見箱、提案辦法，提供員工意見表達管道。
 - (3) 性騷擾防治：訂定申訴規定及懲處條款。
6. 保險及醫療：依法投保勞保（含職災保險）、健保及意外險、意外醫療險。